

#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 00000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一）石潭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7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

（二）康寧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三）新生公園停車場：小型車 11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及機械式停車位 59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

機械式停車位停放車輛限制，小型車車長 5 公尺、車寬 2 公尺、車高 1.85 公尺及車重 2 公斤。

機車 7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甲方因應政策須收費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四）知行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

二、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一）石潭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旁。

（二）康寧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與民權東路 6 段 296 巷口旁。

（三）新生公園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吉林路口（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旁）。

（四）知行路平面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60 巷 3 號旁。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如附明細表（依現場點交為主）。

第二條：契約期間（起迄時間）：

石潭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康寧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新生公園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乙方應於簽約後 3 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

並於本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 四 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 五 條：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規定。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 六 條：乙方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 七 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權利金總額 10%）。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事宜）。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 八 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石潭、新生公園、知行路 3 處平面停車場共分 12 期繳納（每期為 3 個月），**康寧平面停車場第一期以 2 個月計算外，餘每期 3 個月**，詳各場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詳細表。

石潭平面停車場：

-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康寧平面停車場：
-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二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六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新生公園平面停車場：
-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
- 第一期：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二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三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四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五期：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六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七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八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九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一期：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 第十二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銀行本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15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於各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十條：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各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與維管費(含自動繳費機等)、悠遊卡繳費系統費用(含設置、清分與維護等)、車位數上傳設備設置與維管費、監視系統設置與維管費、設備保養費用與工資(收費系統緊急叫修及耗材更換與印刷票證、水電照明設施損(增設)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消防器材到期更換藥劑費用)、行車動線與車格位塗銷(磨除)、補繪、T型欄杆拆除(移設)、油漆、軟性交通桿更新(增設)及增設輪檔費用、出入口異動闕設順平費用、滿車燈箱(須能顯示場內小型車平面，機械式及機車剩餘車位數量)、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防(止)滑(地墊)設施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植栽與綠帶區域之清潔、清掃及雜草修剪費用...等。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四、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填制檢查報告、相關改善費用。

五、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六、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

七、台電用電申請、配電工程施工及用電設備電表等費用。

前項各款相關改善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其中一處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履約保證金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甲方如因機械停車位保養或其他因素(含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致必須停止停車格位營運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該停止停車格位營運時間達1日以上者(含1日)，另案辦理權利金折減事宜(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另上述停止營運時間如未影響當日全部營運時段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將不辦理折減。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石潭平面停車場**甲方訂有鋪面整修計畫，預計109年中旬動工屆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場地淨空暫停營運，倘因鋪面工程導致格位增、減或延後開場營運，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康寧平面停車場**甲方訂有鋪面整修計畫，由108年8月1日動工至108年8月31日竣工，倘因鋪面工程導致格位增、減或延後開場營運，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新生公園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甲方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知行路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消防局所有)評估預計於109年10月動工辦理興建工程。甲方得於該局通知期限內，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事宜，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預留15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各**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24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10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新生公園停車場**機械停車位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乙方應配合機械維護廠商防颱措施管制車輛停放，並主動通知聯繫停放於機械停車位之車主移動車輛(詳機械維護廠商報修電話)。

第十三條：各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範圍及每年保險最低金額詳如附件。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乙方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各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1日按新臺幣5,000元計算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

**石潭平面停車場於契約起始日7日內完成出入口改設、增設停車格3格(以白線劃設)、補繪車位編號及指向箭頭(以白線劃設)、增設阻隔設施及輪檔、塗銷車格(含車格編號)(以黑線塗繪)、T型欄杆拆除、磨除指向箭頭，(參詳調整示意圖)。另現場舊有軟性交通桿更新，依現場位置辦理更換。**

**新生公園停車場契約起始日7日內完成出車出入口斜坡道水溝蓋上方加鋪設防(止)滑(地墊)設施、軟性交通桿增設。**

**新生公園停車場契約起始日1個月內完成滿車燈箱(須能顯示場內小型車平面，機械式及機車剩餘車位數量)、出車警示燈(含警示鈴)，(該增設之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歸屬甲方，功能須能正常運作及顯示)。**

第十五條：乙方經營管理各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各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2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

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證須同1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1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四、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五、妥善維管各停車場現有設備設施(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花圃、樹木與綠帶區域之清潔、清掃；雜草與矮灌木修剪)、明亮及停車秩序，且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事宜。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

石潭、康寧、知行路3處平面停車場以周邊門型欄杆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土地鋪面與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新生公園停車場以周邊門型欄杆、花圃及行人通道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土地鋪面與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六、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七、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場內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八、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



) 並將檢查結果自申報日起 15 日內送甲方備查，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九、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乙方同意於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各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乙方應全力配合並無條件提供。
- 十一、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 十二、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電傳（或函送）前 1 個月之營運報表（格式如附件）。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相關資料）。

甲方電子郵件信箱：pma\_rot@mail.tapei.gov.tw

- 十三、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20 天內依甲方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同意應無條件配合。

- 十四、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及欄杆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

- 十五、委託期間乙方須於管理室（或票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十六、乙方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各停車場應於自動繳費機、入口取票機與出口驗票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且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設置完成，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緊急突發狀況之人員。

石潭平面停車場於每日 9 時至 19 時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新生公園停車場駐場人數應 24 小時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該現場管理人員應遴選具 3 個月以上機械式停車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進駐前接受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現場相關訓練，能獨立操作機械式停車塔之人員駐場。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提前派駐人力進駐。

- 十七、委託期間乙方必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設置監視設備系統（監視器設置需可監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規範請詳閱各場監視設備設置圖說），且監



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須配合甲方無條件調整或增設，倘因乙方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於設置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相關資料函文甲方轉報警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請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之平面圖、架設高度、可視範圍及畫面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委託期間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辦理。

- 十八、乙方於各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十九、車輛使用者於停車票卡（磁卡或代幣等）遺失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 二十、乙方應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及查記錄表（如附表）之稽查內容項目查核相關執行情形。
- 二十一、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附表，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
- 二十二、乙方須於各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傳送至甲方資訊中心），該功能相關之傳輸方式及規範，詳如後附之車位數上傳方式辦理，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且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設置完成（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
- 二十三、乙方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二十四、乙方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並落實查核停放車輛。
- 二十五、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機)車優惠、汽(機)車共享政策等），乙方

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二十六、機械停車位委託期間因乙方操作不良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停車塔停止運轉，造成車主到場取車等待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乙方須依該車之車主居住地給付車主「交通補償費」(本市新臺幣500元，外縣市新臺幣1,000元)，如車主等待時間已逾當日24時者，則按天數計算給付。前述「交通補償費」由乙方全額負擔，並需請受領之車主填寫相關資料(姓名、住址、戶籍資料、車籍資料、聯絡電話)以供甲方稽核聯絡使用。另倘屬機器及相關設備維護保養、檢測不良所導致機組系統設備停止運轉，致欲出車車主等待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則由甲方責成設備維修承商給付車主「交通補償費」。

二十七、甲方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六條：乙方於委託期間之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含稅價)：

- 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各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於各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30天乘8小時計算收費。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石潭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7,200元。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所出售之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760元(優惠里:內湖區湖興里、石潭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040元(所在里:內湖區寶湖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乙方應於康寧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所出售之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內湖區金湖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內湖區葫洲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

限。

五、乙方應於新生公園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小型車里民優惠月票，所出售之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00 元。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所出售之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000 元(優惠里:中山區新喜里、大佳里、行孝里及行政里)，所在地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500 元(所在里:中山區新庄里)。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甲方因應政策須出售新生公園停車場機車全日月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出售。)

六、乙方應於知行路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里民優惠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所出售之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北投區一德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北投區關渡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於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金額公告。另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含所在里)及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八、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乙方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九、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半價優惠月票(依各式月票之出售金額打對折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十、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十一、乙方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



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乙方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於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或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第十七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年內，以甲方名義完成石潭、康寧、知行路3場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新臺幣10萬元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第十八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 一、乙方於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6個月，並連續6個月該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金繳納日之前45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之收費標準，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次為限。
-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預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30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 四、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3日以上之臨時費率調整，或連續3週期以上之臨時費率調整，乙方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時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第十九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二十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本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乙方違反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約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 10 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乙方如有違反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各項(款)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第二十四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有違反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之約定，如同一違約項目於 2 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 3 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有違反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

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乙方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20%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20%（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2個月前知會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二十七條：本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告甲方。

第二十九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第三十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第三十一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認可。

第三十五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三十六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 2 份，由甲方存 1 份、乙方存 1 份為憑，副本 12 份，甲方存 11 份，乙方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李 昆 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乙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